

收文編號：1080002528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66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1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五)，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9,91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台灣觀巴、台灣好行路線班次間隔過長及改善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五)(第四冊 1226 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9,919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期達到提升國內外旅客之服務品質等目標。在觀光交通方面，台灣觀巴和台灣好行對於沒有車輛的旅客是關鍵的交通配套措施，但是目前台灣觀巴和台灣好行的班次間隔太長，旅客若欲搭乘相當不便，因此使用率也無法有所提升，造成惡性循環的現象。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研擬加入中小型的公共運輸，甚至是計程車等選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能為自由行遊客提供更普及的服務，以及提出相關政策誘因，鼓勵司機學習外國語言，增加觀光旅遊服務品質之可行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五項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9,919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期達到提升國內外旅客之服務品質等目標。在觀光交通方面，台灣觀巴和台灣好行對於沒有車輛的旅客是關鍵的交通配套措施，但是目前台灣觀巴和台灣好行的班次間隔太長，旅客若欲搭乘相當不便，因此使用率也無法有所提升，造成惡性循環現象。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研擬加入中小型的公共運輸，甚至是計程車等選項，能為自由行旅客提供更普及的服務，以及提出相關政策誘因，鼓勵司機學習外國語言，增加觀光旅遊服務品質之可行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友善旅遊環境，本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推出「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該產品 1-4 人即可成行出遊，所使用車輛大部分為小型車，提供旅客事先預約，便利自飯店、機場及車站等重要交通節點至國內各著名觀光遊樂地區便捷友善之半日、1 日、2 日及多日遊之專人專車導覽服務，目前計有 21 家業者推出 94 條路線，行程遍布全臺及離島地區，並結合臺鐵推出「Train-Bus 台灣觀巴臺鐵旅遊護照」讓旅客能輕鬆深度便捷優惠的體驗臺灣之美。
- 二、另本部觀光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遊服務，針對臺灣地區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

利觀點，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公車接駁，並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當地觀光需求規劃，且依競爭型擇優汰劣之精神，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適當服務路線，交由具有路權之客運業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

三、「台灣好行」屬公車接駁服務，有關提供服務車輛，係由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推動單位，依當地旅客搭乘情形及推動經驗所規劃設計。針對部分路線班次時間間隔太長，本部觀光局已推動改善策略如次：

(一)108年規劃多元營運路線類型，包含一般類型、郵輪式公車、假日開行、品牌加盟，新增需求反應式(DRTS)類型，期盼各地依不同屬性提供差異服務。另要求各推動路線所規劃班次時間間隔不得過長，並視旅客搭乘狀況機動調整增加班次，滿足旅客需求。

(二)持續協調各路線推動單位考量當地季節、活動、平假日及氣候等因素，制定尖離峰班表，以縮短尖峰班距，滿足不同時間的旅運需求。

四、為提升路線服務品質，本部觀光局每年並委外辦理教育訓練課程，108年度除持續辦理外，並規劃客運司機外語能力訓練課程，以提昇國際旅客接待能力及加強旅遊服務品質。